

揭市环（普宁）审〔2025〕23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普宁市医疗卫生体系高质量发展提升项目（普宁华侨医院医共体下架山分院住院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普宁市下架山镇卫生院：

你单位报送的《普宁市医疗卫生体系高质量发展提升项目（普宁华侨医院医共体下架山分院住院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3kzl6i，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310-445281-04-01-415997）位于普宁市下架山镇镇圩，占地面积6051平方米，拟于原址进行改造，保留原有一栋4层的办公宿舍楼和一栋3层的宿舍楼，拆除原门诊楼、医技楼等并新建一栋13层的住院综合大楼，建成后总建筑面积19796平方米。设置住院病床196张，主要医疗设备及数量详见报告表。项目总投资8351.3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项目涉及的辐射和放射性设备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二、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规划施工场地，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和优化施工方式，最大程度降低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必须分类安全妥善处理，避免造成二次环境污染；施工结束后，应做好生态恢复和保护工作。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院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医疗废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普宁市下架山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格栅渠→预消毒池→集水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消毒池”处理工艺。严格做好医疗废物暂存间、废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网、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等的防渗防漏防腐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等。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院区消毒工作，加强室内通风，气溶胶经紫外线灯光消毒后无组织排放；医疗废物暂存间封闭式设计，定期进行消毒和除臭；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密闭，臭气经抽气口引入“生物除臭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备用发电机废气由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

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要求，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分类安全贮存，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合理规划院区布局，并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加强危险废物暂存的安全管理，实行专人负责，落实有效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七）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监测计划。建立环境监测体系，建立污染源管理台账制度，开展长期环境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向公众公布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如出现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进一步采取污染物减排措施。

四、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综合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同时满足普宁市下架山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要求。

（二）污水处理站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标准值要求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院区边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院区内NMHC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备用发电机尾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食堂油烟废气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

准要求。

（三）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你单位应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项目在《报告表》编制、审批申请过程中若有虚报、瞒报等违法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建设涉及其他许可事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14日

---

抄送：普宁市下架山镇人民政府，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2025年8月14日印发